

马尔代夫商业指南

2025

这本指南书是对马尔代夫经商环境的介绍

经济发展部

马尔代夫招商办公室
www.investmaldives.org

马尔代夫商业指南

这本指南书是对马尔代夫经商环境的介绍，提供在马尔代夫从商所涉及的法律和常规事务方面的信息，简明全面而不繁琐冗长。对于您所从事的商业领域的具体情况，我们建议您向相关的管理机构咨询更详尽的建议。

免责声明

请注意，此份杂志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仅供参考，不具法律和技术效力。因依据本出版物之任何内容而对任何人采取或未采取的措施，马尔代夫政府及/或本杂志其他供稿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需任何投资相关信息，请寻求专业建议。此外，此份杂志所包含信息仅在发表时准确有效。如若想了解本刊中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最新情况，请与经济发展部联系。



“外国直接投资是推动马尔代夫政府经济议程的重要引擎。马尔代夫政府致力于为前来本国经商的企业提供优越的政策和立法环境。”

马尔代夫总统 Mohamed Muizzu

经济发展部部长 穆罕默德· 赛义德寄语



很高兴也很荣幸能够为大家献上这本《马尔代夫商业指南》的初版。

这是一步重要的措施，旨在实质性地推动马尔代夫成为一个商业友好型国家，为我们所有的商业伙伴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马尔代夫政府向有意向的投资者们承诺提供经商环境方面准确、可靠而又及时的信息。这本《马尔代夫商业指南》就是为此目的而来，我本人也非常确信投资者们会发现它实用而有益。

我在此向大家郑重承诺，我们将会为大家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并热烈欢迎有意向的投资者前来考察马尔代夫优越的投资环境。

期望着能够为您效力

目录

马尔代夫商业指南	02
1. 引言	07
2. 经济面貌	09
2.1 政府	09
A) 行政管理	09
B) 立法机构	10
C) 司法机关	10
2.2 法律制度	10
2.3 重要商业法规	11
2.4 主要监督部门:	12
3. 商业团体	13
3.1 商业登记法	13
A) 公司	13
B) 合伙经营	14
C) 合资企业	14
D) 独资企业	14
4. 外来投资机制	15
4.1 什么是“外籍人士”?	15
4.2 《外资法》的所辖范围	17
A) 外商注册程序	18
4.3 《经济特区法》所辖的经济特区情况:	19
A) 经济特区投资策略:	19
B) 经济特区的审批程序	19
C) 《经济特区法》所鼓励的投资项目	20
5. 商业活动的审批	21
6. 财政部门	27
6.1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28
6.2 资本市场发展局	28
6.3 外汇管理局	29
6.4 货币政策	29
6.5 马尔代夫的注册银行	30
7. 移民与工作关系管理	31
7.1 工作签证	32
A) 工作签证申请程序	32
B) 到达后要办理的手续	32
7.2 商务签证	33
7.3 企业居留签证	33
7.4 退休金制度	34

8. 税收	35
8.1 营业利润税	35
8.2 商品和劳务税	36
8.3 其他税种:	37
A) 环保税	37
B) 旅游用地租赁	37
C) 免税权	38
D) 再出口权	38
9. 国际贸易	39
9.1 进出口公司的注册	40
9.2 进出口执照与许可证	40
9.3. 关税	41
9.4. 进口限制	41
9.5 免税店的注册	42
9.6 银行短期贷款与仓储	42
10. 知识产权	43
11. 房地产投资	45
11.1 土地管理部门	45
11.2 外籍人士持有土地的法规	46
A) 如何获取土地	46
B) 捆绑式拥有权	46
C) 国有化	46
11.3 长期租赁	46
A) 土地法	46
B) 荒岛管理法	47
C) 旅游法	47



1. 引言

马尔代夫是一个坐落于印度洋的小小岛国，位于斯里兰卡的东南方。马尔代夫群岛包括1192个小岛，个个都有浅滩、清澈透明的泻湖与自然形成的珊瑚礁如保护伞一般环绕。马尔代夫属于热带地区，一年两次季风，四季气候温暖宜人。

马尔代夫拥有世界闻名的自然美景。全国有111个岛被开发成豪华度假村，旅游业是马尔代夫的最大经济来源。此外，马尔代夫也地处连接亚洲与世界的繁忙航海路线上。

马尔代夫人口将近35万，散布在188个岛上，但是大多数集中在首都城市马累。马累不仅是国家首都，而且是商业中心。马国人口民族统一，说一种语言，践行同一个宗教。除了当地

的语言之外，马尔代夫人也普遍说英语。英语是学校里的主要教学语言，也是商务往来中的主要交流媒介。

马尔代夫拉菲亚（MVR）是该国通用的主要货币，最常用的外币是美元。

马尔代夫的主要入境港是易卜拉欣·纳斯尔国际机场，位于胡力胡莱（Hulhulé），是马累的邻岛。此外还有两个国际机场，分别位于岛链北端的哈尼麻组（Haniimaadhoo）和最南端的甘岛（Gan）。

马尔代夫有四个国内机场和大批的海上飞机，每日往返于全国的111个度假岛屿，交通轻松便捷。本国居民使用最多的第二大交通工具是轮

渡船和摩托艇，都定期定时地往返于马尔代夫的各个海域。

马累港坐落在首都的西边，每天都有大量的进口商品由此进入国内。

马尔代夫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最高的南亚国家的中高收入阶层拥有很强的吸引力。

美元
12,530.4

实质国内人均生产总值

517,887

人口总数

4.3%

实质国内生产总值
增长率

美元 1 =
MRF
15.42

外汇汇率





2. 经济面貌

2.1 政府

马尔代夫是一个统一的、建立在伊斯兰原则基础之上的神圣、独立的民主共和国。

《马尔代夫宪法》中具体规定了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的基本原则和框架

A) 行政

国家的行政大权被赋予国家总统，他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也是三军总帅。

内阁部长们由总统任命，执行总统分派给他们的职责和任务。

现任总统阿卜杜拉·雅明·阿卜杜里·盖友木阁下于2013年11月获选，任期五年，即2013—2018年

B) 立法

马尔代夫的立法机构是人民议会，其构成成员分别代表当前的85个选区。议会议员们是由各自辖区的选民们投票直选产生，任期五年。

C) 司法

国家的司法权归于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下级法院。

最高法院是马尔代夫的最高司法机构。首席大法官是最高法院的最高权威

2.2 法律制度

根据当前执行的2008版宪法，马尔代夫实行三权分立的总统制。马尔代夫的法律制度是普通法律制度，法院在解释和执行法律方面有很大的弹性空间。

议会立法和授权立法的表现形式是《管理条例》，请参见司法部（AGO）网站(<http://www.mvlaw.gov.mv>)。司法部最近也出版了《马尔代夫法规大全》的译本，其中有地方议会立法。司法部也正在和亚太律商联讯合作推出法律和法院判决网上数据库，既有当地的迪维西文版本，也有英语版本。

马尔代夫的法律是伊斯兰教法（Shariah）和英国普通法的复杂结合体。然而，与贸易有关的立法受英国等西方同类司法的影响最大。在司法制度上借鉴了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判例法作为参照，从而制定了本国的贸易法。西方司法制度中的普通法原则也得以采纳并在马尔代夫法庭的几宗商业案例中加以运用。与此同时，《合同法》（法第4号/91）允许缔约各方就合同应受何种法律制约达成一致。

法院系统具有对立性，有三级法院。商业诉讼方面最低级别的法院就是民事法庭（位于马累，受理高位值的商业诉讼）和（岛内的）治安法院。高等法院在马累市以及南北两地都设有分院以受理诉讼，而最高法院则是司法体制的最高顶点了。

随着《仲裁法》（法第10号/2013）的颁布，马尔代夫人意识到仲裁也是解决纠纷的方法之一。尽管马尔代夫是《纽约公约》的签约方，但是涉外仲裁事务要按照《仲裁法》的第72章执行。



2.3 主要商业法规

在马尔代夫注册和经营商业企业的主要法规如下：

《商业登记法》	<p>要求每个在马尔代夫经商的人都选择下列规定的方式之一来注册自己的商业实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 • 合伙 • 合资企业 • 独资企业
《公司法》：	管理在马尔代夫成立的各种股份或私营企业的注册登记并出台管理措施
《合伙经营法》	管理在马尔代夫组建的合伙经营关系。
《合资企业法》：	管理在马尔代夫成立的合资企业的成立与运营。不允许外国人在马尔代夫成立合资企业。
《独资经营法》：	管理马尔代夫独资企业的注册登记和运营的具体程序，仅限于马尔代夫国民。
《进出口法》：	产品进口、出口和再出口方面的管理条例，包括了进口税以及免税等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
《外资法》：	管理所有在马尔代夫成立和运营的外资企业，《经济特区法》所允许的外资企业除外。
《经济特区法》：	为在马尔代夫成立经济特区提供原则和方法，并规定了在经济特区投资的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
《营业利润税法》：	概括了在马尔代夫征收营业利润税的管理模式方面的内容，简要说明了适用的税率、注册程序以及计税原则。
《商品和劳务税法》	概括了《商品和劳务税法》实施的主要内容，说明了马尔代夫商品和劳务的价值。该法律明确区分了旅游商品劳务的提供者和其他（普通）商品劳务的提供者，二者征税的税率不同。

2.4 主要管理部门:

经济发展部是马尔代夫负责监督实施管理商业实体注册的权力机关。该部门也有权执行马尔代夫外资法以及其它和普通贸易、消费者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MMA）就是马尔代夫的中央银行，成立于1981年7月1日，是在1981年《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的授权下成立的。《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负责监管、规范金融领域的机构，此外还有有价证券方面的机构，属于资本市场发展局的管辖范围。

资本市场管理局（CMDA）负责开发和管理马尔代夫的资本市场





3. 商业企业

3.1 商业注册法

马尔代夫管理商业企业的最高法律是《商业注册法》。

《商业注册法》（法第18号/2014）规定，凡是在马尔代夫从商的人，都必须选取以下方式之一注册商业企业：

- i) 根据《马尔代夫公司法》（法第10号/96）注册公司，或
- ii) 根据《合伙经营法》（法第13号/2011）组建合伙经营关系，或
- iii) 根据《合资经营法》合资经营（法第3号/2007）；或
- iv) 根据《独资经营法》独资经营（法第19号/2014）。

A) 公司

公司就是依照《公司法》成立的商业经营实体。除了在当地组建的公司之外，《公司法》还允许外国公司在马尔代夫重新注册公司或组建分支机构。

在马尔代夫注册的公司主要有两种：

- i) 私人有限公司：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公司法》要求的人，其成员债务有限，即可组建私人公司。一个公司只要其备忘录或章程中宣称自己是私人公司，那么它就可以是一个私人公司。其股权只能根据公司章程转让，且其成员数目不高于50个。根据公司章程，此类公司不得对外发行股票。

ii)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任何十个或十个以上的人，其成员债务有限，即可组建股份公司。一个股份公司就是其章程宣称自己是股份公司的公司，而且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可以向公众募集资金。

对公司的基本要求如下：

- i) 其注册办公地必须在马尔代夫
- ii) 每个私人公司必须至少任命两名董事、每个股份公司必须任命至少五名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 iii) 必须任命一个本地董事。
- iv) 每个公司都必须有备忘录和章程。

年度文件归档要求如下：

- i) 提交公司的年报
- ii) 提交公司年度会计报表

B) 合伙经营

《合伙经营法》（法第13号/2011）负责管理马尔代夫合伙经营关系的成立、注册和运作。

《合伙经营法》规定了如何组建普通合伙关系和有限责任合伙关系。

合伙关系的主要特征如下：

- i) 拥有独立的法律实体地位
- ii) 其合伙人数量至少要有两个，最多不能超过二十个；
- iii) 合伙人当中必须至少有一个马尔代夫当地居民

C)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法》（法第3号/2007）针对马尔代夫合资公司的组建、注册和运行。

合资公司的建立是针对各种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活动，其参与权利面向社会所有成员开放。这种商业实体类型只针对马尔代夫人。

D)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法》（法第18号/2014）为马尔代夫独资企业的注册提供指导，并规定了独资企业在马尔代夫运营的程序。

独资企业的注册并不为了做这样的生意而创建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

独资公司的主要特征如下：

- i) 公司资金由独资人出资
- ii) 公司所有财产为独资人一人所有
- iii) 所有利润都归独资人
- iv) 公司所有损失都由独资人承担
- v) 公司所有债务由独资人承担
- vi) 商业交易的债务和公司的所有业务都由独资人处理



4. 外来投资机制

.....

4.1 什么是“外籍人”？

.....

凡不符合马尔代夫宪法第9条中规定的马尔代夫公民条件者都属于“外籍人”，包括海外注册的公司、合资公司、社团和商业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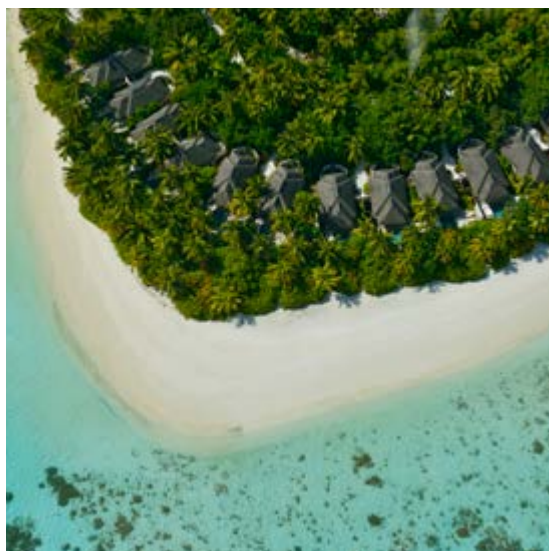
马尔代夫宪法第九条

- i) 以下人士属于马尔代夫公民：
 - (a) 此宪法生效之前即已经是马尔代夫人的人；
 - (b) 马尔代夫公民的子女，和
 - (c) 依法成为马尔代夫公民的外国人。
- ii) 马尔代夫公民的公民权不可剥夺
- iii) 凡想放弃自己公民权的人可以依法放弃；
- iv) 补充第一条的内容：非穆斯林不可以成为马尔代夫公民

外籍人可以选择建立一家公司、合资企业、在领土外国管辖权内再注册一家公司或在马尔代夫组建外企的分支机构。

当前，有两种机制为国外投资者在马尔代夫投资提供服务：

- i) 《外资法》规定下的一般机制；
- ii) 《经济特区法》规定下的特区机制。



4.2 《外资法》规定下的一般机制

《商业注册法》列出了在这种机制下，允许外籍人在马尔代夫经商的以下标准。

- i) 法律、医疗、财会、税务、金融服务都属于专业服务领域；
- ii) 如果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上述的专业服务、企业股份资本超过了一百万美元且在马尔代夫政府指定的机构中存了十万美元的押金；
- iii) 是批发商
- iv) 有马尔代夫政府许可的银行颁发的资信证明；
- v) 非从事小生意或零售业的零售商

如果满足了上述条件，外籍人需要依照《马尔代夫公司法》成立一家公司或依照《合伙经营法》组建合伙经营关系。《马尔代夫公司法》也允许国外公司在马尔代夫再注册或组建分支机构。

马尔代夫允许外资进入所有主要的经济领域，但是以下领域除外（这些领域仅限于马尔代夫当地人）：

- i) 摄影及相关活动
- ii) 纪念品买卖及相关活动（批发零售）
- iii) 通过海面进行的各岛间乘客运输服务（如果当地人持股51%则外籍投资者可以经营这个领域）。
- iv) 水上运动及相关活动（如果当地人持股51%则外籍投资者可以经营这个领域）
- v) 关税检查区保税仓库的经营
- vi) 马尔代夫专属经济区内捕鱼
- vii) 购买、加工和出口鲣鱼。

A) 外资注册流程

请注意，以下是外资申请获得许可的流程，按照这个流程操作，最终即可获得组建《外资法》规定下一般机制中的商业实体。

步骤一

向经济发展部提交外来投资申请书

- 经济发展部的官方网站上有《外来投资申请书》可供下载：www.trade.gov.mv。
- 凡有意向讨论投资计划的外籍投资者，在提交申请书之前可随时前来咨询。

步骤二

获取外来投资许可

- 凡符合《商业注册法》中的相关标准、经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磋商后提出的申请均可获得许可。
- 申请获批的标准时间是三个工作日。如果有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审查申请，则有可能在10—14个工作日之内做出批复。

步骤三

商务车辆的注册

- 在提出外来投资申请的同时，需要做出决定申请注册的企业将要使用怎样的汽车。选项有公司、合伙经营或已经在境外注册过的公司在这里再注册。
- 可登录经济发展部的网站 www.trade.gov.mv 获取登记合法用车申请表

步骤四

签署外来投资协议

- 在注册经营用车的同时必须与经济发展部签署外来投资协议(FIA)。该协议概括了在马尔代夫经商的具体过程中相关的事项。如果投资旅游业，则不需要与经济发展部签署外来投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政府获取土地，那么需要与旅游部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步骤五

获取执照和许可证

- 根据所从事的商业活动的类型，在开展经营之前可能需要获得营运执照或许可证。
- 更多细节，请参见《商业证照》部分的内容。

4.3 《经济特区法》制下经济特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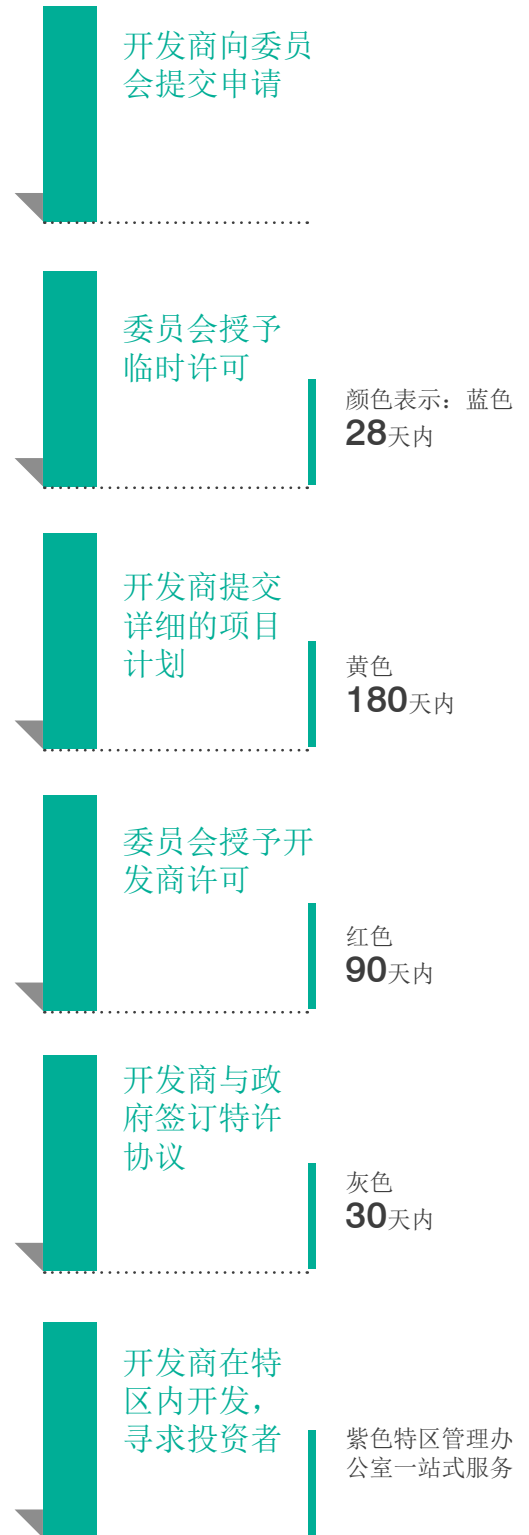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马尔代夫通过了《经济特区法》，其主要目的是吸引私有资金对有重大经济意义的项目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凡在经济特区投资者均可享受特区的特殊税收和优惠政策。

能够享受到特区优惠政策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大，要求1.5亿美元以上，且与《特区法》中所列出的政府战略重点相符合。这个重点清单每年都要由总统审核修订一次，根据政府的战略规划做出更新。

A) 可供特区投资的战略领域:

- i) 出口加工类
- ii) 港口转运，国际物流，港口，机场，大宗拆装，燃料仓储，船坞勤务
- iii) 办大学，三级医院，高级专科医院和研发设施
- iv) 信息通讯技术园区及相关设施
- v) 国际金融服务
- vi) 油气探测
- vii) 向马尔代夫引进新技术的项目构想

B) 经济特区审批流程



c) 《经济特区法》的优惠政策

- i) 免去营业利润税
- ii) 免去商品和劳务税
- iii) 免去预提税
- iv) 雇佣外籍员工条件宽松
- v) 免去土地买卖税
- vi) 只要当地人持有至少50%的股份，则可以用自由保有土地在马尔代夫注册公司

免税期的长短根据所申请的投资领域和投资规模来确定





5. 商业运营证照的 发放

无论是何种形式的商业实体，根据其所从事的商业领域的不同，在正式营业之前都要取得相关水平的运营许可证。

马尔代夫的商业规章制度要求监管具体经济领域的各职能部门负责发放运营水平执照或许可证。

无论经营者是本地居民还是外籍投资者，凡在以下领域经营者都需要提前申

请许可和具体运营水平执照：

- i) 渔业和农业
- ii) 医疗卫生
- iii) 旅游业
- iv) 建筑业
- v) 教育
- vi) 医疗卫生

有关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的许可证和执照的细节，在这一部分内容中都有进一步的介绍。

上述相关部门接到申请后处理所需的时间，根据所申请的行业不同，也有所不同。例如，申请开设银行的审批时间要比申请开餐厅的审批时间长一些。餐厅的审批过程更简捷。

活动	证照类型	有关当局
商业公司	各种类型（公司，合伙，合作，独资）的营业执照	经济发展部
	外来投资许可证	经济发展部
	商标注册	
	企业名称注册	经济发展部 / 有关部门
一般贸易	从事以下活动需要贸易许可证（网上销售货物，销售进口货物，经营货栈，保税仓库，酒吧，商店，柜台，餐厅，茶馆和咖啡店，食堂，汽车维修，船只，工作室，工厂，木工和裁缝，嘉年华，游乐园和夜市，药店）	经济发展部
	获得进出口许可证之后的进出口商家注册	经济发展部 /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进口许可证	经济发展部 /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出口许可证	经济发展部 /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再进口许可证	经济发展部
	免税店许可证	经济发展部 /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版权许可证	经济发展部
	注册装运标志，商标	
	报关员资格证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海运中介资格证 / 船运中介资格证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当地导游资格证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保税仓库许可证（包括债券持有人证书）	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马尔代夫海关

活动	证照类型	有关当局
银行业与金融业	岸上银行许可证（传统银行与伊斯兰银行）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保险公司许可证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保险经纪人许可证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保险中介许可证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货币兑换许可证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汇款业务许可证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金融租赁业务许可证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住宅信贷许可证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一般信息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证券交易所执照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中央存管处许可证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交易商许可证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交易商代表许可证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保管人资格证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伊斯兰教法顾问资格证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
建筑业	外商承包许可证（允许外国承包商经营上述项目……美元 百万）	经济发展部 / 住房与基础设施建设部 住房与基础设施建设部 住房与基础设施建设部
	国内承包商注册	住房与基础设施建设部 住房与基础设施建设部
	建筑项目许可证（获取配额和进口许可时需要）	住房与基础设施建设部 住房与基础设施建设部
教育	教育机构注册（学校，高等教育机构）	教育部 / 高教司
环境/能源	所有与环境有关的开发项目都要获得环境影响评估 (EIA) 许可证	环保局 环保局
	疏浚吹填许可证	环保局 环保局
	排水许可证	环保局 环保局
	电工服务供应商许可证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独立发电厂 (IPP) 许可证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输电许可证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所有可再生电力生产商营业执照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马尔代夫能源局

活动	证照类型	有关当局
渔业	水产养殖/海生物养殖许可证	渔农部
	鱼类加工证书	渔农部
	制冰厂设备开发许可证	渔农部
	渔船码头设施开发许可证——除了一开始的项目许可证之外，别无其他许可证办理要求	渔农部
特殊产品经销许可证	酒类经营许可证，猪肉及其副产品经营许可证	经济发展部
	食品销售许可证	保健局
	活体动植物进口事先许可证	马尔代夫食品药品监管局
	烟草及烟草产品进口事先许可证	马尔代夫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线通讯产品进口预先许可证	马尔代夫交通局
	氢氯氟碳化合物购销事先许可证	环保局环保局
	活鱼、生鱼片和冻肉出口的卫生证书	港口卫生局
	化学制品和化工产品进口预先许可证	国防国安部
	机动车辆进口预先许可证	交通局
	杀虫剂与化肥进口预先许可证	渔农部 / 国防与国家安全局
卫生健康	医院的注册和营业执照	卫生部
	健康中心的注册与营业执照	卫生部
	诊断与治疗服务的注册与营业执照	卫生部
	心理辅导服务的注册与营业执照	卫生部
	养老院、疗养院的注册与营业执照	卫生部
	专业人员的注册与营业执照	卫生部

活动	证照类型	有关当局
旅游	度假村的营业执照（外方可以经营，但是必须是当地人全权持有）	旅游部 / 经济发展部
	旅游住宿船只的注册（如果有40张床位经过注册了，则外允许方经营）	交通局 / 旅游部 / 经济发展部
	海上游览许可证/包租许可证（允许外国船只在马尔代夫海域逗留）	旅游部
	潜水设施的注册	旅游部 / 经济发展部
	宾馆的营业执照	旅游部
	旅行社的营业执照	旅游部 / 经济发展部 或市政委员会
运输	出国船只的注册	交通局
	离岸许可证	交通局
	离开港界许可证	交通局



6. 金融领域

马尔代夫的金融业由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机制组成。银行业包括七大商业银行，其中有两家是本地银行，四家是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和一个外国银行的办事处。

该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一家专业住宅信贷机构，保险公司，汇款公司和货币兑换公司。资本市场机制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保管处和其他的市场中介。

所有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了证券市场中介有其执照之外，都由马尔代夫货币总行(MMA)监管。而证券市场中介，包括经纪人，交易商，投资顾问，证券交易所和中央存管处都要持照经营并接受资本市场发展局的监管。

6.1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MMA) 成立于1981年7月1日，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拥有发行马尔代夫拉菲亚的专有权，监管货币供应量并保证其稳定性。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受命监管以下金融机构：

- i) 商业银行
- ii) 保险公司
- iii) 金融租赁公司
- iv) 汇款公司/货币兑换商

6.2 资本市场发展局

资本市场发展局(CMDA) 是应马尔代夫证券法(2006)的要求而建立的，主要负责监管和开发马尔代夫的资本市场。根据《马尔代夫养老法》(法第8号/2009)，该局也负责监管马尔代夫的养老产业。

资本市场发展局负责监管以下证券市场从业者并发放执照：

- i) 上市公司
- ii) 证券交易所
- iii) 中央存管处
- iv) 经纪人
- v) 交易商
- iv) 投资顾问

资本市场发展局是国际证券管理机构(IOSCO)组织的普通成员，目前正在实施监管证券交易所，中央存管处，经纪人，投资基金，伊斯兰证券和反洗钱的管理规定。

外国人投资资本市场的方式可以是散户投资人或团体投资人。境外的资本市场证照持有人也可以申请证照在马尔代夫从事资本市场服务。



6.3 外汇管控

马尔代夫没有外汇管控立法。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均可到外汇市场自由买卖交易外汇。

居民在国内或国外开设持有外汇账户均无需获得许可，而且在马尔代夫的从业银行中开设账户没有外国人和本地人以及非本地居民之间的差异。

美元是使用最为广泛的外币。其他主要国际货币也可以在全国各地的银行和授权货币兑换处正常买卖。各个度假村、宾馆银行和零售店都接受各大信用卡和旅行者支票。

自2011年4月份开始，马尔代夫拉菲亚兑换美元的官方汇率在10.28—15.42拉菲亚（MVR）之间波动。

6.4 货币政策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负责制定和执行马尔代夫的货币政策。

金融管理局采取外汇与美元挂钩的办法作为中期目标，以银行系统的流动资金情况为操作目标，以期将本埠货币供应量保持在与经济活动相适应的水平。

当前在用的主要金融政策手段是公开市场操作（OMO），金融管理局的常备金融工具有隔夜存款工具（ODF）、隔夜伦巴地设施（OLF）和最低准备金要求（MRR）。

最低准备金要求

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实施以来，最低准备金要求从平均本币与外币存款的20%降到了10%，不包括同业银行债券和信用证押金存款。本币准备金要求以拉菲亚存款来满足，而外币准备金要求以美元存款来满足。关于准备金利息，拉菲亚最低准备金要求余额的回报率是1%每年，而美元最低准备金要求余额的年回报率0.01%。凡未达到最低准备金要求的银行处以差额每年18%的罚款。

6.5 马尔代夫的持牌银行

以下是在马尔代夫持牌经营的银行。

- i) 印度国家银行 (SBI)
- ii) 巴基斯坦哈比卜银行 (HBL)
- iii) 锡兰银行 (BOC)
- iv) 马尔代夫银行公共有限公司 (BML)
- v) 汇丰银行 (HSBC)
- vi) 毛里求斯商业银行 (马尔代夫分行) (MCB)
- vii) 马尔代夫伊斯兰银行 (MIB)





7. 移民与工作（签证）安排

.....

根据《移民法》（法第1号/2007），在我国旅行或从事其他活动的外国人，根据其进入和逗留的目的不同，要求持有不同的签证。

.....

7.1 工作签证

根据《移民法》，工作签证是可以多次出入境的长期签证，签发给在马尔代夫工作的外国人。

A) 工作签证申请程序

第一步

从移民局 (DoIE) 获取外籍员工配额；

第二步

拿到配额之后，获取用工许可 (EA)

每个工作人员在入境前都要获得用工许可。

第三步

身在国外的潜在员工拿到用工许可之后必须在90日之内入境。

即将进入马尔代夫工作的外籍员工必须获取用工许可才可以入境工作。

用人单位必须为雇佣的每一位外籍员工向移民局缴纳保证金。一旦此外籍员工离境，此保证金即可索回。

B) 到达后要办理的手续

到达后立即发放为期15天的免费签证。

在此期间，此潜在员工需要办理以下手续：

- i) 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做强制体检
- ii) 购买医疗保险
- iii) 申请并获取工作签证

工作签证要求签证持有人只能为其用人单位并在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想了解更多关于工作签证的问题，请登录网站 <https://citizen.egov.mv>



7.2 商务签证

商务签是临时的多次入境许可证，颁发给那些需要在马尔代夫逗留一段时间做专业工作或经商的人。商务签的最长逗留期限是自入境之日起90天。

需要申请商务签证的外国人在到达之前就要提交详细的材料，包括到达日期/时间和访问的目的并提供相关的支持文件。

商务签证补课更新或延期，所以签证持有人在签证到期之前就应该离境。个人在离境30天之后才可以第二次申请商务签证。

7.3 企业居留签证(CR VISA)

在马尔代夫做长期投资的重要投资者可以申请企业居留签证，持此签证可以随意进入、居留和离境而无需频繁申请或更新签证。对于适合这种情况的，会给他/她颁发企业居留签证(CR Visa)和一张卡，表明是企业居民。

A) 申请企业居留签证需要满足的条件

签证类型	说明	适用的签证期限
1类	在马尔代夫投资五千万美元以上者	与投资期同长
2类	在一家马尔代夫银行保持一百万美元存款不少于2年或已经投入到金融证券。	银行存款类为5年期（的签证）；金融证券投资类为与投资期同长。
3类	经政府机构许可后在房地产领域投资至少一百万美元的投资者	与投资期同长

B) 企业居留签证的利好

- i) 个人使用的陆用车辆或水用船只免进口税
- ii) 免费试用机场贵宾休息室
- iii) 可雇佣外籍人士为家佣；
- iv) 投资人及其配偶和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可以享受居留签证；
- v) 在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中可以享受快速通道服务。

C) 企业居留签证的受益人：

- i) 投资人
- ii) 投资人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 iii) 如果是上市公司，则董事会成员和最多五名行政人员
- iv) 如果是非上市公司，则是股东与董事会成员；
- v) 如果是在马尔代夫注册的合伙经营企业，则是合伙人。

该签证申请和更新时都要缴纳2000美元的手续费。持有有效企业居留签证和企业居留卡的投资人可以申请每五年更新一次签证。如果护照到期了，那么必须申请更新签证。

在旅游业从业的外籍投资人如果愿意加入企业居留人员计划，则必须向旅游部提交申请，而非旅游业相关的投资者则须向经济发展部提出申请。

7.4 退休金计划

马尔代夫所有的用人单位都必须到马尔代夫退休金管理办公室注册，用人单位也必须向马尔代夫退休养老金计划办公室(MRPS)递交其本地员工名单用以登记。在此办公室登记外籍员工属于自愿。

马尔代夫退休养老金计划是一个固定供款计划，为此，用人单位和受雇员工都要按月上缴一定比例的金額。强制上缴的比例是员工可领退休金金额的14%（单位交7%，个人交7%）。





8. 征税

马尔代夫国内税务局(MIRA)是依照《税务管理法》(法第3号/2010)建立的独立执法机构,是马尔代夫唯一负责在马尔代夫征收税款的国家机关。

马尔代夫主要的征税方式是营业利润税和商品和劳务税。马尔代夫没有收入税。

8.1 营业利润税

营业利润税(BPT)是根据《营业利润税法》(法第5号/2011)征收的税种,在马尔代夫针对所有的企业征税。

无论是公司、合伙企业还是个人,只要是马尔代夫公民且正在马尔代夫做生意,那么根据此法案都要交税。税率是:

公司, 合伙企业和其他个人 **15 %**

只在境外盈利的马尔代夫当地企业 **05 %**

代扣所得税 **10 %**

代扣所得税适用于以下向非居民支付的类型

- i) 租金，版税和任何其他此类因为商业目的使用了工厂、机器、设备或其他财产而支付的酬金
- ii) 支付的研发费用
- iii) 支付的计算机软件使用费
- iv) 支付的管理费，个人或技术服务费，其他类型的佣金或工资之外的付费
- v) 支付的公共场合演出费
- vi) 在马尔代夫的电影院观赏电影所付的租金(无论何种形式的电影)。

8.2 商品和劳务税 (GST)

商品和服务税(GST)是根据《商品和服务税法》(法第10号/2011)而针对在马尔代夫境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而征收的税种。

该税法明确区分了旅游商品及服务供应商和其他(普通)商品及服务供应商。

如果一个企业的应纳税供货值超过了一百万拉菲亚(约64850美元)每年，则必须登记。然而，马尔代夫的进口商和旅游商品与服务供应商，即使他们的供货没有超过一百万拉菲亚，也要求他们登记。

法案规定征收商品与劳务税的税率是：普通商品与劳务6%，而旅游类商品和服务则是12%。

有几类商品与劳务是免税的。它们分别是：

- i) 必需品(本书的附录中列有必需品清单)
- ii) 从马尔代夫出口的商品和服务;
- iii) 出售盈利企业。

8.3 其他税种：

A) 环保税

环保税将会按照每个游客每天6美元的标准统一征收。旅游度假村、旅游宾馆和观光船只都要负责向每个游客收取环保税。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征收环保税。

B) 旅游用地租金

马尔代夫旅游用地租金是根据《马尔代夫旅游法》（法第20号/2010）的第二修正案征收的。旅游用地租金的计算是根据岛屿土地面积和向政府承租用于旅游设施建设的地块做出的。以下是用于旅游设施的土地的租金：

- i) 旅游度假村
- ii) 旅游宾馆
- iii) 招待所

旅游土地租金的适用税率是这样计算的：

面积（平方米）		适用租金
土地面积不足200,000	大于1000000美元 (租金按照每平米8美元计算)	租金是固定的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租金按照每平米8美元计算)	8美元*平米
土地面积200,001 - 400,000	-	1,500,000美元
土地面积大于400,001	-	2,000,000美元

所有应付土地租金的旅游设施，一旦和旅游部签署了合同，都必须到马尔代夫国内税务局（MIRA）登记交租。

C) 免税特许权使用费

免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征收依据是《马尔代夫免税区管理法》（法第9号/81）。马尔代夫所有的免税店都要根据其营业额缴纳按月缴纳一定比例的使用费。

依据下表计算应付使用费：

项目	缴费金额是营业额的
化妆品与香水	12.5 %
烟酒、打火机	12.5 %
运动服装	12.5 %
玩具	12.5 %
电子游戏	10 %
花店	10 %
糖果糕点	7.5 %
皮革制品	7.5 %
珠宝首饰	3.5 %
文具书籍杂志	3.5 %
相机手表	1.5 %
电子产品	1.5 %
其他	05 %

任何有意在马尔代夫开展免税店业务者均需到经济发展部为每一个免税店注册领照。免税店领到证照后必须到马尔代夫国内税务局办理登记缴费手续。

D) 再出口税

再出口税的征收依据是《进出口法》（法第31号/79），适用于所有以现有的形式出口的产品或经深加工和制作后再进口到马尔代夫国内的产品。税费是根据出口产品的FOB价值计算的。

凡在马尔代夫从事再出口业务者在获得经济发展部颁发的证照后均需到马尔代夫国内税务局登记。





9. 国际贸易

.....

《进出口法》（法第31号/79）规定, 马尔代夫
经济发展部和马尔代夫海关共同监管所有的国
际贸易业务。

.....

马尔代夫海关

马尔代夫海关负有以下职责：

- 监控旅客的流动情况和进出马尔代夫港口的货物。
- 管理进出口的所有业务。
- 保护并有效征收关税。
- 保护社会，遵守马尔代夫法律。

《海关法》及相应的政策法规都是根据国际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的，其中包括《协调商品和编码系统的国际惯例》和《世贸组织估价协议》。马尔代夫政府正在申请加入修订后的《京都公约》（R K C）。

马尔代夫海关在全国共有十处工作地。中央海关位于首都马累。

9.1 进出口商家注册

凡有意从事国际贸易（进口、出口或再出口）者必须按照《商业注册法》在经济发展部注册自己的企业。

9.2 进出口证照及许可证

所有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业务都必须持照经营。在经济发展部注册了商业实体之后，必须获取相关的证照，然后才可以从事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与再出口执照有效期为 1 2 个月，自颁发日起算。

除了一般的执照要求之外，所有已经注册的再出口企业都必须单独与经济发展部签署再出口协议，然后才可以从事商品再出口业务。



9.3 关税

马尔代夫进出口商品的税率在《马尔代夫进出口法》（31 / 79）及其后续的修正案中都有规定，完整的税率列表请登录马尔代夫海关网站查阅：www.customs.com.mv。

自由贸易机制：

0 税率	关税细目的 4.1 %
5 - 5 % 税率	2.6 % 税率
2.0 - 3.5 % 税率	3.1 % 税率
> 50% 税率	2% 税率

超过 5.0 % 的税率仅仅针对烟酒和环境敏感型产品。

9.4 进口限制

对于某些种类的产品有非关税措施限制，以保护人们的健康、动植物生命与环境安全，与此同时也会出于宗教和安全原因而限制另外一些产品。如果要进口有非关税措施限制的产品，必须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之后才可以进行。

进口之前需要特批的产品有：

项目	特许授予机关
狗，危险动物，危险化学品及用这些化学品制成的各种酸和毒物；爆炸物，雾中信号，鞭炮烟花，船舶上使用的呼救信号，渔枪	国家安全与国防部
酒类，猪肉和猪肉产品	经济发展部
武器和炸药	仅由政府进口
发源于马尔代夫的金枪鱼出口	需要渔业与农业部颁发特殊捕捞证书

9.5 免税商店的注册

在马尔代夫，唯有在海关注册之后才可以经营免税店业务。

9.6 仓储

保税仓库是海关控制区的一处房屋，经在海关注册后用于储存进口而未付费的和征税货物、免税店的供应货物或需要在海关的监控下储存的进出口商品。自2015年5月开始，保税仓库业务只能由当地人经营。

在海关注册过的保税仓库分为下列几类：

- i) 经特别登记免税保税仓库，用于储存免税店货物。
- ii) 经特别登记的商用保税仓库，用以储存马尔代夫的进口商品。
- iii) 经特别登记的出口保税仓库，用以储存从马尔代夫出口的商品。





10. 知识产权

在马尔代夫唯一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就是版权。《版权与关联权利法》（法第23号/2010）承诺保护任何原创文学、艺术、音乐或戏剧作品。登记式著作权在版权拥有者去世后五十年内都是受保护的。

目前还没有专门保护商标的法律机构。然而，经济发展部正在酝酿一套机制，以便在该部注册商标。注册之后，持有此商标的企业就不会担心自己的商标被别人注册。

马尔代夫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签约国，也是《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的签约国，目前正在制定保护专利、地理标志、注册设计和商标的法律框架。



11. 投资房地产

11.1 土地管理机构

在马尔代夫有四大法律制度管理房地产权利：

- i) 《土地法》(法第1号/2002)
- ii) 《荒岛法》(法第20号/98)
- iii) 《旅游法》(法第2号/99)
- iv) 《宪法》第15章

外籍人士可以通过两种主要方式获得土地权。如果要拥有土地，则只能通过宪法第15章来实现，而通过上述第1、2、3项法律制度则可以长期租赁土地。

11.2 外国人如何拥有土地

A) 获得所有权

2015年，议会取消了宪法对外国人拥有土地的限制，并插入了第15章，这一章为外国人获取土地制定了基本规则。根据对宪法的补充内容，在马尔代夫从事项目活动的外国人，如果其项目能够达到以下标准1则可以在指定地点获取土地：

- i) 该项目是经过《议会法》批准实施的；
- ii) 在本项目中，马尔代夫将至少获得10亿美元的投资。
- iii) 项目结束后，该项目所在地的70%土地要被该项目回收

除了以上标准之外，政府指定的用于项目场地的土地不得高于10%。

B) 捆绑式产权

通过宪法第15章而获得的产权是捆绑式产权，其中通常还有转租权、发照权、财产抵押权、小块土地赠送权，等等。关于这些权利的运用，将来还需要进一步立法。

C) 国有化

宪法第15章所规定的土地私有权可以被解除，土地也可以收归国有，但是必须通过法庭判决并支付公正合理的赔偿金之后才可以这么做。

11.3 长期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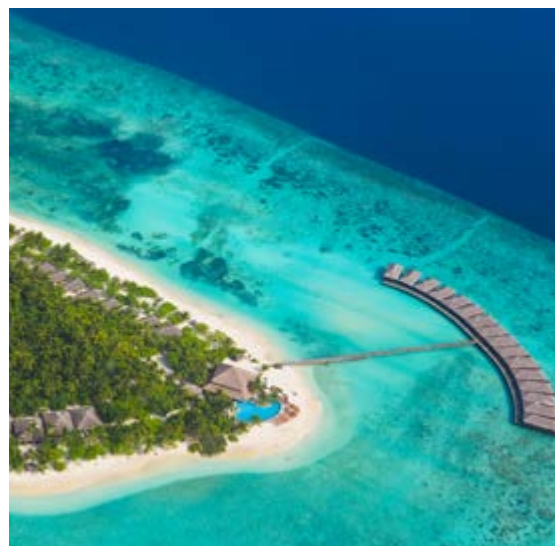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国人可以长期租赁房地产，但是宪法规定租约最长不得超过99年²。如果对房地产的投资通过了经济发展部的审批（如果是旅游活动的话就是旅游部的审批），那么在不同的法规下，长期租约的条款将会是这样的：

A) 《土地法》

《土地法》管辖有居民的岛屿。根据签署长期租约的目的，《土地法》所管辖的土地一般分为两类：

- i) 国有土地划拨给政府部门——《土地法》对长期租约没有限制，所以外籍人士可以签署最多99年的租赁合同。
- ii) 授予了私人的国有居住地和私人拥有的土地——租约最长是50年。

虽然目前还没有正式法规来管理租赁权的登记，但是法庭承认在此机制下租赁来的土地可以用来抵押。



B) 《荒岛法》

《荒岛法》旨在管理那些被指定用来做非旅游开发的荒岛。该法案将租赁期限制到最多21年、投资额不高于一千万美元。如果投资金额超出了这个限额，则该法案授权政府延长租赁期，但是不得高于50年。在此规定下制定的租约就是承租人和渔业农业部（法定管理者）之间签署的一份合同。

在此情况下签订的租约唯有经渔农部书面批准之后才可以出售的方式转让给另一方。如果渔农部对岛上的施工情况感到满意，而且支付了相当于年租金10%左右的手续费之后，就会批准转让。除了前述的违约情况下不得出售之外，对于将租约进行抵押，没有其他的限制。如果要转租，也必须要有渔农部的书面许可。

C) 《旅游法》

《旅游法》负责管理无人荒岛/荒地的租赁用以旅游开发。一个被指定为用于旅游目的的岛屿，最多可以拿到50年的租约，然后在上面开发并经营旅游度假村。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在50年的租期之上还可以再追加49年的租期：

- i) 向政府付清了应缴的土地租金、税费或罚款
- ii) 度假村正常运营
- iii) 预付五百万美元的延期费

虽然对于抵押租约没有限制，但是如果要以分层地契转让租赁权、转租整个或部分物业，则必须要经过旅游部的书面同意并支付五万美元之后才可以进行。



马尔代夫招商办公室

马尔代夫招商办公室是经济发展部下属的一个招商引资部门，负责促进国外投资事宜。凡有志于在马尔代夫投资的外商都以此为接洽的第一站。

从建立公司到开展运营，马尔代夫招商办在投资活动的每一阶段都提供协助，以促进商业运作。招商办为所有有意投资于马尔代夫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务。

我们乐意解答您关于在马尔代夫投资从商的任何问题。

马尔代夫招商办提供的服务有：

- i) 向外界宣传推广马尔代夫，为马尔代夫招商引资；
- ii) 向有意向的投资者推介马尔代夫及其有潜力的投资领域；
- iii) 介绍和指导投资审批及商业注册有关事宜；
- iv) 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协调合作，帮助投资者办理各种商业证照；
- v) 跟踪政府的战略投资项目进程并保持合作与沟通的关系。

请参访我们的网站 www.investmaldives.org。

如果您对在马尔代夫经商还有其他疑问，欢迎垂询我们的团队成员：

经济发展部

网址：www.trade.gov.mv
电子邮箱：info@trade.gov.mv
电话：(+960) 332 3668
传真：(+960) 332 3840

马尔代夫招商办

网址：www.investmaldives.org
电子邮箱：info@investmaldives.org

商务注册办公室

电子邮箱：company@trade.gov.mv
电话：(+960) 333 3188
(Companies Registration Unit)

电话：(+960) 333 3177
(+960) 333 3125
(Foreign Investments Registration Unit)

电话：(+960) 333 310
(Licenses & Permits Queries)

知识产权办公室

电子邮箱：ip@trade.gov.mv
电话：(+960) 333 3154

资本市场发展局

网址：www.cmda.gov.mv
电子邮箱：mail@cmda.gov.mv
电话：(+960) 333 6619
传真：(+960) 333 6624

市场发展部

联系人：Muznee Mohamed
电子邮箱：muznee@cmda.gov.mv

马尔代夫交通局

网址：www.cam.gov.mv
电子邮箱：secretariat@cam.gov.mv
电话：(+960) 332 3344,
(+960) 984 3344
传真：(+960) 332 0000

移民局

网址: www.immigration.gov.mv
电子邮箱: info@immigration.gov.mv
电话: (+960) 333 0444
传真: (+960) 332 0011

外国人就业办公室

电子邮箱: fes@immigration.gov.mv
ea@immigration.gov.mv
内线电话: (+960) 333 0409
传真: (+960) 301 0065
热线: (+960) 919 9151
热线2: (+960) 919 9152

工作签证办公室

电子邮箱: workvisa@immigration.gov.mv
内线电话: (+960) 333 0406
传真: (+960) 300 8818
热线: (+960) 919 9153
热线2: (+960) 919 9154

马尔代夫海关

网址: www.customs.gov.mv
电子邮箱: customsmail@customs.gov.mv
电话: (+960) 332 2001
传真: (+960) 332 2633

公共关系办公室

电话: (+960) 333 4193
电子邮箱: media@customs.gov.mv

关税与统计办

电话: (+960) 333 4145
电子邮箱: tariff@customs.gov.mv

马尔代夫国内税务局

网址: www.mira.gov.mv
电子邮箱: 1415@mira.gov.mv
热线: (+960) 1415
电话: (+960) 332 2261
传真: (+960) 331 6577

教育部

网址: www.moe.gov.mv
电话: (+960) 332 3262
传真: (+960) 332 1201

外交部

电子邮箱: natcom@moe.gov.mv
电话: (+960) 334 1237

高等教育部

网址: www.dhe.gov.mv
电子邮箱: admin@dhe.gov.mv
电话: (+960) 334 1307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网址: www.mma.gov.mv
电子邮箱: mail@mma.gov.mv
电话: (+960) 330 8679

银行业务监管局

联系人: Mariyam Najeela
职务: Executive Director
电话: (+960) 300 6926
电子邮箱: bsd@mma.gov.mv
mariam.najeela@mma.gov.mv

财政部发展办

联系人: Ahmed Imad
电话: (+960) 301 2140
职务: Senior Manager
电子邮箱: fdu@mma.gov.mv
ahmed.imad@mma.gov.mv

保险办

联系人: Hassan Fiyaz
职务: Senior Manager
电话: (+960) 301 2135
电子邮箱: insurance@mma.gov.mv
hassan.fiyaz@mma.gov.mv

其他金融机构分支

联系人: Hamida Shakeela
职务: Senior Manager
电话: (+960) 301 2154
电子邮箱: ofid@mma.gov.mv
hamida.shakeela@mma.gov.mv

住房部

网址: www.housing.gov.mv
电话: (+960) 300 4300
(+960) 300 4302
(+960) 300 4303
传真: (+960) 300 4301

渔农部

网址: www.fishagri.gov.mv
电子邮箱: info@fishagri.gov.mv
电话: (+960) 332 2625
传真: (+960) 332 6558

环境与能源部

网址: www.environment.gov.mv
电子邮箱: secretariat@environment.gov.mv
电话: (+960)3018300
传真: (+960)3018301

环保局

网址: www.epa.gov.mv
电子邮箱: secretariat@epa.gov.mv
电话: (+960) 333 5949
传真: (+960) 333 5953
(+960) 331 7569

马尔代夫能源局

网址: www.energy.gov.mv
电子邮箱: secretariat@energy.gov.mv
电话: (+960) 301 9100
传真: (+960) 301 8576

卫生部

网址: www.health.gov.mv
电子邮箱: mohf@health.gov.mv
电话: (+960) 332 8887
传真: (+960) 332 8889

保健部

网址: www.hpa.gov.mv
电子邮箱: hpa@health.gov.mv
电话: (+960) 331 4494
(+960) 331 4486
传真: (+960) 301 4484

马尔代夫食品药品局

网址: www.mfda.gov.mv
电子邮箱: mfda.admin@health.gov.mv
电话: (+960) 301 4322
传真: (+960) 301 4300

旅游部

网址: www.tourism.gov.mv
电子邮箱: info@tourism.gov.mv
电话: (+960) 302 2200
(+960) 332 3224

马尔代夫运输局

电子邮箱: admin@transport.gov.mv
电话: (+960) 334 3433
传真: (+960) 334 3434

附件1： 销售税免税商品及服务

根据本法案，下列商品及服务免税：

- (a)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供电企业提供的电力服务；
- (b)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供水企业提供的供水设施；
- (c)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服务；
- (d)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排水企业提供的排水设施；
- (e)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
- (f)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医疗服务企业提供的医疗服务；
- (g) 《规定》列出的与本法案有关且能够促进上述（a）到（f）小节所列服务的提供并为之起重要作用的服务；
- (h)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制药企业提供的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销售的药物及《规定》列出的与本法案有关的医疗器械；
- (i)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予以注册的非盈利机构或公司出售的用于捐赠的商品；
- (j) 《规定》列出的与本法案有关的金融服务；
- (k) 租赁不动产所得的租金；
- (l) 国际运输服务；
- (m) 出售给其他法案规定的应免收销售税的买方的商品及服务；
- (n) 用于支付罚金的款项；
- (o) 由政府或由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根据社会住房方案（对于该等社会住房方案，政府可酌情按照其规定的程序控制所售房产的价格）出售的公寓、土地和建筑。

